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气体或液体泄漏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场所内由于突发意外的危险气体或液体的泄漏，对雇员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且影响被保险场所致使其营业中断或受干扰，因此导致营业中断损失，该损失将被视为被保险人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失时所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附加条款同样适用于正常经营状况下，由于政府当局或相关部门调查所导致的营业暂时中断或受干扰情况，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调查所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以保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的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